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主要股東之變更

本公告由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已接獲盈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盈豐國際」)的通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盈豐國際作為賣方已出售及樂高揚先生作為買方已購入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總代價為港幣20,800,000元(「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完成。自此，盈豐國際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樂高揚先生於本公司合共32,3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因此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陳錚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